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為從事投資的公司，以大中華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為投資目標，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即一至五年)資本增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公司營運相關而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現行或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數額發生重大變動，惟下列者除外。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不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已將原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所載基準方法應用於股本證券投資，以作為二零零五年之比較資料。本公司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金融工具 (續)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投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隨後呈報期間按公平值列賬，惟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將證券投資項下賬面值港幣778,000元之投資及其他投資項下賬面值港幣18,087,200元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就股本證券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後，並無對本公司目前或前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概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何種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將若干證券投資的價值調整至公平值，該等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並對此等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範圍披露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所納入之項目乃按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因有關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b) 物業、設施及配備

物業、設施及配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成本乃撥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本公司可能就該項目產生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列支。

物業、設施及配備之折舊率須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	-----

資產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設施及配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d)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者。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並未歸類為持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計入期內之收益表。若干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因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流動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轉變處於低風險之流通性高之短期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公司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納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組成項目。

(f)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公司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g) 收益確認

所有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量度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之出售所得於達成買賣合約之交易日予以確認；
- (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根據適用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h)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公司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公司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且不可由全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且僅於)本公司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且實際上不可能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之溢利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本公司現行稅項乃按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出稅務責任。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根據於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i)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擁有本公司權益，並可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v)或(v)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傭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每一結算日審核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即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可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會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就時間及金額無法確認之負債確立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款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在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估算

判斷及估算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其他重要不明朗因素評估列載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估算

因缺少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董事乃在考慮自各種渠道獲取之資料後，包括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中華數據廣播」)最近期頒佈之財務資料、市場波動之過往數據以及中華數據廣播之股價、行業及環節表現等，估算本公司於中華數據廣播之投資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14)。

5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期至長期之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重列)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50,018,690	127,357,656
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	361,495	269,878
	50,380,185	127,627,534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所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淨收益乃分類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於本年度，本公司將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計作本公司營業額的一部份，已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相關賬面值則呈報為銷售成本，以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更妥當呈列本公司之業績。呈列方式之變動經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如上表及收益表所示予以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7 稅前盈利／(虧損)

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核數師酬金	165,000	150,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25,000	23,000
折舊	7,720	7,720
投資管理費	757,594	729,346
表現費	308,710	-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108,000	108,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a))	937,000	896,370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08,340	-
去年低估撥備	-	598,320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回撥(附註15)	(1,250)	(599,546)
稅項	307,090	(1,22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稅項與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前盈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稅前盈利／(虧損)	8,182,257	(5,438,72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	1,431,895	(951,777)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 的估計稅務影響	(138,656)	(48,72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支出 的估計稅務影響	-	13,125
(動用前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986,149)	986,149
稅項	307,090	(1,226)

39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0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年度盈利港幣7,875,167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5,437,498元)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100,000	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100,000	100,000
何佳	100,000	100,000
王小軍	100,000	61,370
	400,000	361,37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執行董事		
張志平	130,000	130,000
張高波	130,000	130,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張志平	6,500	6,500
張高波	6,500	6,500
	273,000	273,000
	673,000	634,37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該等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酬金組別：		
零元－港幣1,000,000元	6	6

(b)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情況已於上述分析中得以反映。餘下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252,000	252,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00	10,000
	264,000	262,000

該位人士(二零零五年：一位)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酬金組別：		
零元－港幣1,000,000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設施及配備

電腦設備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折舊

8,363

7,7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折舊

16,083

7,7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證券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853,000
減：減值虧損	(75,000)
	<hr/> 778,000 <hr/>

誠如附註2所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價值港幣778,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原因是估計其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因素範圍甚廣，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證券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投資價值		佔本公司 資產總額 之百分比	本公司所佔 之淨資產 (附註1) 港幣
				成本值 港幣	賬面值 港幣		
(a) 科瑞(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 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 75,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之 普通股)	15.00% (二零零五年： 15.00%)	75,000 (二零零五年： 75,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b) Pacific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 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 1,000,0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之 普通股)	8.70% (二零零五年： 8.70%)	778,000 (二零零五年： 778,000)	778,000 (778,000)	1.43% (二零零五年： 1.62%)	772,212 (二零零五年： 688,431)

附註：

(1) 本公司所佔之淨資產乃根據各所投資公司所頒發之最近期管理賬目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證券投資 (續)

以下為非上市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科瑞(亞洲)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性之環保節能服務，其中包括設計、實施能源效率管理解決方案系統及推行具合同能源管理機制之項目改造。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
- (b) Pacific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LIFE SCIENCE」) 是一間在亞洲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之私人企業。PACIFIC LIFE SCIENCE 致力於將其北美洲母公司具潛質之生命科學項目以合資企業的形式引進亞洲市場。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CIFIC LIFE SCIENCE 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963,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PACIFIC LIFE SCIENCE 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876,000元。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8,579,025

誠如附註2所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投資價值港幣18,087,200元。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 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投資價值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公司所佔 之淨資產 (附註1) 港幣
				成本值 港幣	市值 港幣	未實現盈利/ 虧損 港幣		
(a) 中華數據廣播	百慕達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1.57%	9,534,875	無	(7,200,000) (附註2)	無	229,800
(b) 金鷹商貿集團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0.01%	318,182	385,000	66,818	0.71%	人民幣37,311元
(c)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78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50元 之普通股	0.05%	7,749,936	9,591,000	1,841,064	17.68%	5,739,145
(d) 合生創展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432,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0.04%	1,889,866	7,214,400	5,324,534	13.30%	2,185,483
(e) 領匯房地產投資 信託基金	香港	43,500個單位	0.002%	429,835	728,625	298,790	1.34%	474,300
(f) 萬裕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3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0.07%	204,743	660,000	455,257	1.21%	311,109
				20,127,437	18,579,025	786,46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 (續)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 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投資價值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公司所佔 之淨資產 (附註1) 港幣
				成本值 港幣	市值 港幣	未實現盈利/ (虧損) 港幣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之H股	0.10%	4,594,716	4,000,000	(594,716)	8.33%	人民幣1,366,557元
中華數據廣播	百慕達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1.57%	9,534,875	7,200,000	(6,800,000) (附註3)	14.99%	403,945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904,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0.09%	3,771,696	3,887,200	115,504	8.09%	2,928,392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2,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0.20%	3,191,511	3,000,000	(191,511)	6.24%	10,658,268
				<u>21,092,798</u>	<u>18,087,200</u>	<u>(7,470,72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 (續)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續)

附註：

- (1) 本公司所佔之淨資產乃根據各所投資公司於結算日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 (2) 該項未實現虧損代表中華數據廣播之股份市值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200,000元轉變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零元(董事估計)之差異。
- (3) 該項未實現虧損代表中華數據廣播之股份市值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4,000,000元轉變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200,000元(董事估計)之差異。

根據所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編製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如下：

- (a) 中華數據廣播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包括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華數據廣播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699,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數據廣播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4,637,000元。由於中華數據廣播之股份在聯交所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已超過一年之久，並根據中華數據廣播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中華數據廣播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零元。
- (b)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金鷹」)主要業務為從事高級時尚連鎖百貨店開發及經營。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鷹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33,054,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鷹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3,11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 (續)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續)

- (c)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發展供出售物業，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酒店持有及營運，以及酒店管理及百貨營運。本公司於本年度接獲股息收入為港幣6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粵海投資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1,303,495,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粵海投資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478,289,000元。
- (d)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合生創展」)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本公司於本年度接獲股息收入為港幣217,635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生創展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1,217,323,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生創展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463,708,000元。
- (e)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構成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並投資於香港之零售及停車場房地產。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領匯之經審核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港幣2,081,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領匯之經審核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3,715,000,000元。
- (f)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裕」)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買賣原材料。本公司於本年度接獲股息收入為港幣4,5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裕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95,696,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裕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44,44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年初遞延稅項負債	2,085	601,631
年內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增加	(1,250)	(599,546)
年末遞延稅項負債	835	2,085

本公司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加速稅務折舊	835	2,085

16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法定：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購股權

依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限內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經篩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報酬。認購價錢將由董事會釐訂(不抵觸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該股份之收市價; (b)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18 儲備

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賬目及其變動呈列於第27頁之資本變動表。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來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也可在派發股息之後,支付倘若到期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借貸。

可供本公司分配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43,189,327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314,16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53,189,327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314,16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1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股)計算。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日後最少之租金款項總額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一年內	94,500	94,500

2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及結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 (附註a)	已付／應付投資管理費 (其中港幣70,253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58,624元) 已包括在應計開支內) (附註d)	757,594	729,346
東英亞洲	應付表現費 (附註d)	308,710	-
東英亞洲	應付顧問費 (附註e)	50,000	-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 (附註b)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	1,894,930
東英亞洲證券	已付經紀佣金 (附註f)	27,471	84,023
東英財務有限公司 (「東英財務」) (附註c)	已付租金 (附註g)	108,000	108,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東英亞洲(以商業名稱東英基金管理進行基金管理活動)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英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29.80%(二零零五年：29.80%)股權。本公司兩位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對東英金融集團擁有實益及重大影響力。
- (b) 東英亞洲證券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c) 東英財務是東英金融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 (d) 投資管理費和表現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有關投資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之1.5%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
- (e) 顧問費按雙方協定費率收取。
- (f) 經紀佣金乃按本公司通過於東英亞洲證券開立之證券買賣戶口進行之上市證券買賣每宗交易價值之0.25%收取。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與東英財務簽訂許可權協議，允許本公司以其租用之物業作為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許可費港幣9,000元，協議為期一年。該許可權協議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該許可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起按照同樣條款延續一年。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11(a)。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作出供款。

年內，本公司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共港幣2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000元)已於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強積金計劃供款為港幣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000元)。

23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面對多種來自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財務風險。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公司所受之市場風險。本公司致力將所受之市場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公司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對沖所受風險。

本公司承受之主要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因外匯交易有限，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因受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會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故利率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董事會藉著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組合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

(b) 信貸風險

股本證券投資、預付款項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指本公司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本公司之對手均為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指定之具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公司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公司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本公司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並以配合買賣證券之結算管理。為管理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足夠水準，為本公司運作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審視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

(d) 公平值

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非常接近。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其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按所報之市價計算。用於本公司所持財務資產之所報市價，慣常乃現行之買入價。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非常接近。

24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